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06553 (C) 130519 140519



* 1 9 0 6 5 5 3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由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 Flavio Dario Espinal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秘鲁、卡塔尔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DOM/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DO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DOM/3)。

4. 比利时、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有用的机制，有助于确定挑战，各国之间为寻求解决办法进行对话以及在巩固人权保护方面取得进展。

6. 1930 年到 1961 年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遭受残酷的独裁统治，人权遭到残忍的侵犯。独裁统治结束后，该国开始了民主过渡进程，导致发生政变，有人试图发动内战，并遭到外国军事干预。1978 年以来，该国建立了民主政治制度。作为巩固民主进程的一部分，2010 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这部宪法的主要贡献之一是汇集了一系列基本权利。

7. 《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在 18 个月的时间里惠及了 288,486 人，在此期间暂停了驱逐，以便在无证人口中建立信任。这一进程全程免费，并包括在社区提供宣传、援助和支持的运动。政府得到了在有驻地经验的机构和组织的支持，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欧洲联盟等。最终有 259,976 名外国人获得了继续在该国生活和工作的法律地位。

8. 在农村部门进行了大量投资，并出台了支持创业和支持小企业获得信贷的政策，这些努力中都注重性别平等问题。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减贫幅度是近年来拉丁美洲各国中幅度最大的之

一。根据官方数字，总体贫困率从 2012 年的 39.7% 下降到 2017 年的 25.5%，贫困人口减少了 1,249,401 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9. 66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0.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它特别欢迎《国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战略计划》(2012-2016 年)和《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取得的积极成果。

11. 阿根廷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并通过了“团结进步”方案。

12. 澳大利亚欢迎对《宪法》的修改，其中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基于性别和国籍的歧视。它仍然关切的是性别暴力现象、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限制、在执行第 169-14 号法案方面缺乏进展以及有罪不罚、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现象日益猖獗。

13. 巴哈马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所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了“团结进步”方案。它注意到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立到 2025 年消除童工和到 2020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目标、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以及减贫所作的努力。

14. 巴巴多斯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加强国家人权框架采取的行动。它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向国际社会申明，它是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的国家，并指出，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有责任加强所有歧视受害者所需的保护和保障。

15. 比利时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但它相信，在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加强人权保护方面，仍然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16. 贝宁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中美洲各国政府签署了一项八年协议(2013-2021 年)，以促进教育，消除歧视，实现机会平等。

18. 巴西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并敦促该国在预防和惩治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19. 保加利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执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注意到在缩小性别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卫生和教育领域的适当举措。

20. 佛得角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消除贫困和发展社会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倍努力，改善全体人口，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体面和包容性工作的机会。

21. 加拿大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积极步骤保护人权，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人权计划》。
22. 智利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因为计划规定设立建议执行情况监测系统，并赞扬该国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3. 中国欢迎多米尼加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发展教育和卫生以及保护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中国还欢迎该国开展的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和贩运人口现象的措施。
24. 哥伦比亚欢迎多米尼加启动打击贩运人口和贩运移民的机制、计划和机构行动。它着重提到通过提高认识运动消除童工现象的体制工作和《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
25. 哥斯达黎加对多米尼加广泛存在的种族歧视、法律规定和行动导致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海地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不稳定感到关切，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始终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6. 古巴重点提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将性别观点和妇女权利纳入最新法律框架，以及为保护儿童和减少童工现象所作的努力。
27. 塞浦路斯赞赏地注意到《国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战略计划》、《国家预防少女怀孕计划》、《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以及政府根除剥削儿童行为的决心。它赞扬多米尼加政府决定指示所有公立学校主管着手对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入学登记，无论他们是什么地位。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落实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它特别注意到一些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包括《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和“团结进步”方案。
29. 丹麦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确立了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用工具，实践证明这些工具对在拘留系统工作的人和被拘留者都是有价值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协助该国政府。
30. 厄瓜多尔欢迎《国家人权计划》、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建立联合国建议监测系统以及实施《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该计划使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260,000 多人的身份正常化。
31. 埃及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打击童工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它敦促该国继续努力实现全面的社会发展，包括为穷人提供住房、实现全民教育和改善残疾人的状况。
32. 萨尔瓦多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以及旨在解决和帮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方案。它欢迎为打击偷渡和贩运人口所做的努力。
33. 法国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改善，例如通过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

34. 格鲁吉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得到扩大，以及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公共道德委员会。
35. 德国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年通过了关于入籍的第 169-14 号法案，并制定了外国人登记计划。德国对造成无国籍状态的法律空白、妇女的处境、持续存在的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多米尼加监狱的恶劣条件表示关切。
36. 圭亚那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以及《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它进一步肯定了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在 2025 年前消除童工现象所做的努力。
37. 海地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它欢迎该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任命了监察员，并批准了《国家人权计划》。它敦促该国政府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正在通过各种力求减少少女怀孕现象的公共政策解决青少年之间事实上的结合问题。该国制定了新的《2019-2023 年减少少女怀孕国家计划》及其《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制定时采取了参与性进程，减少少女怀孕国家委员会下属所有重要机构均参与其中。
39. 根据以前的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国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该国还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了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进程。
40.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外交部推出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2 年)》，以扩大自由和满足居民的实际需求。
41. 2017 年，在巴拉圭外交部的合作下，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推出了一个名为 SIMORED 的信息技术工具，这是一个监测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国际人权建议的系统。
42. 关于无国籍问题，宪法法院作出了一项决定，有可能使若干人陷入脆弱无助状态，但第 169-14 号法案已力求解决在该国出生的无证件外国人的子女的处境。若干国际组织试图统计这类人口，但由于对全国移民调查的某种解释方法，多米尼加共和国数十万人被归类为无国籍人。
43. 2014 年，中央选举委员会对民事登记进行了审计，确定了 55 000 名非正常移民身份的外国父母所生的人员，被称为 A 组。所有这些人的多米尼加身份文件都已恢复或得到承认，他们被承认为正式的多米尼加人。B 组是指从未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非正常移民身份的外国父母所生的人员。第 169-14 号法令要求他们在 90 天内提交必要的文件，以获得快速特别入籍的权利，由于登记的人数少，又将这一期限延长了 90 天。最终，登记人数上升到 8 700 人。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过去三年里继续受到批评，尽管各种民间社会组织未能表明有更多的人处于潜在的脆弱地位，而且该国多次重申，它将为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案件寻求解决办法。

45. 洪都拉斯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执行以往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承诺。它承认该国批准了若干国际公约，并赞扬该国为减贫所作的努力。
46. 冰岛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作出重大努力以加强起诉对儿童性剥削事件的能力，并注意到促进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中心在妇女部支持下开展独特工作。
47. 印度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步骤纳入性别观点以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并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它赞赏《国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战略计划》(2012-2016年)在改善保健和提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质量方面的作用，并赞扬为解决童工问题所作的努力。
48.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自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所有主要的人权成就。它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的许多举措，并赞赏移民总局制定业务章程，为关于移民权利的法律法规提供支持。
49. 伊拉克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保护儿童而发起的国家计划和运动以及通过的政策和立法。它赞扬该国努力将性别层面纳入主流，以确保性别平等。
50. 爱尔兰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在国内推进人权的努力，包括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该国通过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
51. 意大利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它特别赞赏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以及打击性别暴力和消除童工现象的措施。
52. 日本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2030年国家发展战略》通过民主和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它欢迎该国最近通过了《政党法》，这将增加妇女的政治代表性，还欢迎采取了若干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
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通过“团结进步”方案消除该国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拉脱维亚注意到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自上次审议以来向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发出的邀请。它遗憾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55. 马尔代夫赞赏地注意到旨在加强社会保护网络的“团结进步”方案。它对为确保粮食安全和人民福祉而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包括《粮食安全战略审查》。
56. 墨西哥肯定该国在前一个周期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发了获取公共信息的统一门户网站，以及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它欢迎为实现可能无国籍人的地位正常化所作的努力。

57. 黑山注意到若干条约机构对所报道的针对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持续系统性种族歧视、暴力和攻击表示关切。它呼吁该国政府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制定具体方案，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暴力。
58. 摩洛哥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教育领域的承诺和对学校基础设施的投资，反映在入学率的提高上。它注意到旨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社会方案，以及在获得住房和财产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59. 荷兰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改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国家反家庭暴力计划和该国《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排名的提高证明了这一点。然而，荷兰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高孕产妇死亡率感到关切，并提请注意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
60. 尼加拉瓜欢迎该国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报告。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巴拿马着重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特别是童工现象减少了 12.8%，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童工这一社会痼疾，并加强税收，以期优先落实《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
62. 巴拉圭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人权建议国家监测系统，并着重指出该国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特别是在执行公共政策和设立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的规范性文件方面。
63. 秘鲁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各种领域取得的进展，如减少童工，以及“团结进步”方案的益处。为了巩固这些发展，重要的是继续从与美洲人权体系的合作中受益。
64. 菲律宾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措施加强对贩运案件的调查，以及加强对贩运幸存者的支助和重返社会服务。它欢迎为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而开展的运动，以及为支持和发展妇女在中小微型企业中的能力而实施的强有力的方案。
65. 葡萄牙欢迎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大韩民国赞赏多米尼加政府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领导作用，因为它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努力全面促进性健康。它还赞赏这些努力得到了政府反腐败努力的支持。
67.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在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设立保护女性移民部际委员会。
68. 塞尔维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改善妇女和儿童处境的建议。
69. 塞舌尔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包括实施《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人口贩运的成年受害者开办专门庇护所。

70. 斯洛文尼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一个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废除作为就业条件的强制性怀孕检测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努力改善教育系统，以及妇女在 2016 年选举中的政治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71. 西班牙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在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立了反性别暴力局。

7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平等和不歧视一般法草案”是优先事项，政府一直在努力争取尽快通过。目前正在与不同团体对该法案草案进行讨论。

73. 司法委员会正在作出努力，发布了多项决议，以期实现更有效和高效的刑事政策，并优先解决审前拘留问题。2018 年，设立了流动法院，在监狱对被告进行初步听证。同样，在监狱中设立了特别通知中心，以避免在将囚犯转移到法院行政办公室方面造成的延误。

74. 2018 年，总检察长启动了《监狱制度人性化计划》，以改善囚犯待遇，促进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通过扩建和重组现有中心以及建造新设施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

75. 为了打击贩运和偷运移民，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主持的机构间系统，分析预防和起诉这些犯罪的情况。

76. 2016 年，第一个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成年受害者的庇护所已经开放。总检察长和副总统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了“没有借口”运动，以提高公众对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认识。

77. 负责民事登记的中央选举委员会与总统部签署了一项协议，通过医院的民事登记办公室实现及时的普遍出生登记，并促进弱势情况下的延迟出生申报。为此，在医院设立了 67 个办公室，并开展了流动业务，以处理各种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延迟出生申报，从而减少了获取此类申报的行政程序。

78.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并敦促该国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它还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了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的战略。

79. 瑞士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打击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它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关于过度使用临时拘留措施的报告表示关切。

80. 多哥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实施了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它还欢迎建立关于不同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跟进制度。

81. 突尼斯重视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以及改善教育和防止辍学方面的进展。

82. 土耳其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性别平等倡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它鼓励该国实施侧重于童工和少女怀孕问题的《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减少贫困、社会和地域不平等以及歧视。
83. 乌克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在检察院内设立刑事调查股和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最近通过实施“团结进步”方案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84. 联合王国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了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的行动呼吁，并加入了 WeProtect 全球联盟。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无证移民缺乏享有人权的途径，监狱改革缺乏明确的时间表，杀害妇女的案件有所增加。
85. 美国感到鼓舞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它敦促该国严格尊重司法独立和公正，并对司法裁决普遍受到不当影响感到痛惜。它仍然关切的是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法律没有得到一致的执行。
86. 乌拉圭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它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反性别暴力局，并实施了《禁止性别暴力国家计划》。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促进保护最贫困家庭的“团结进步”方案。它注意到低成本住房认证、全国范围内的医院改造、赤贫老年人国家健康保险的高覆盖率以及教育中心的建立。
88. 博茨瓦纳欢迎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反性别暴力局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
8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本国在政治、经济、体制和社会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关于迫害人权维护者或记者，或谋杀、失踪或监禁的指控不复存在。
90. 经济实现增长，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财富。从机构角度来看，代表团提到了法官的选举方法以及任期和司法职业制度。代表团强调存在独立于政府的实体，如宪法法院、中央选举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91. 从社会角度来看，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斗争中取得了巨大进展。政府在不损害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投资信心的情况下，在社会政策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对教育给予了特别的强调。
92. 代表团承认现有的挑战，如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怀孕问题。关于无国籍问题，很少有国家能够拿出像多米尼加共和国这样的移民正常化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执行该计划作出了非常重大的努力。此外，第 169-14 号法案是应对所有可能的法律情况的规范基础。
93. 代表团认识到该国面临的挑战，并强调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发言有助于代表团通过评论和建议理解外界对该国的看法。政府正在与不同社区的组织成员进行长期对话，以便能够在建设性的合作进程中把握他们的关切和要求，从而巩固民主和人的尊严。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 多米尼加共和国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 94.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智利)；
- 94.2 考虑加入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除其他外，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洪都拉斯)；
- 94.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 94.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舌尔)；
- 94.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 94.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94.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墨西哥)；
- 94.8 启动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巴拉圭)；
- 94.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94.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94.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94.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94.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贝宁)；
- 94.1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 94.15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94.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94.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94.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94.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两份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西班牙)；
- 94.2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94.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94.22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4.23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 94.24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黑山)；
- 94.25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哥斯达黎加)；
- 94.26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海地)；
- 94.27 考虑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可能性，以保护所有在多米尼加领土上出生的外国人的人权(秘鲁)；
- 94.28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94.29 批准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3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94.31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未决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94.3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哈马)；
- 94.3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拿马)；
- 94.3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大韩民国)；
- 94.35 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塞舌尔)；
- 94.36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克兰)；
- 94.37 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良好做法纳入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审查(佛得角)；
- 94.38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权限(哥斯达黎加)；
- 94.39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智利)；

- 94.40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保持行政和预算自主权，以保障其公正性(印度尼西亚)；
- 94.41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秘鲁)；
- 94.42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完全按照《巴黎原则》有效、独立地履行其任务(多哥)；
- 94.43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 94.44 最后确定《国家人权计划》，并尽快付诸实施(塞内加尔)；
- 94.45 采取紧急措施开始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多哥)；
- 94.46 以统筹的方式促进建立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以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事项进行报告的国家协调机构(佛得角)；
- 94.47 编制一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人权建议执行计划，并纳入所有已接受的建议(佛得角)；
- 94.48 利用当前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三个周期，收集能够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移民的权的数据(佛得角)；
- 94.49 继续加强人权建议的后续执行工具，争取建立机制以便与《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联(巴拉圭)；
- 94.50 加快通过公共和私人领域平等和不歧视法律草案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 94.51 完成通过平等和不歧视法的进程，并采取一切必要举措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厄瓜多尔)；
- 94.52 尽快通过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其中规定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族裔的歧视(海地)；
- 94.53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政策举措，打击任何形式和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洪都拉斯)；
- 94.54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除其他外，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受保护的特征(澳大利亚)；
- 94.55 通过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保证能够平等获得司法救助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墨西哥)；
- 94.56 建立打击歧视的全面法律框架，着重于基于种族的歧视(塞内加尔)；
- 94.57 加大努力解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移民的歧视(圭亚那)；
- 94.58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关于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公认国际标准(塞舌尔)；
- 94.59 继续制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博茨瓦纳)；

- 94.60 实施政策和方案，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确保医务工作者和警察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保护他们的健康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加拿大)；
- 94.6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特别是通过在安全部队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调查和惩罚针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94.62 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 94.63 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打击结构性歧视(冰岛)；
- 94.64 通过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在多米尼加社会中免遭暴力和歧视(荷兰)；
- 94.65 通过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仇恨犯罪，并实施公共政策，包括面向安全部队的提高认识运动和人权培训，以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结构性歧视(葡萄牙)；
- 94.66 继续努力反对歧视，并采取更多立法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巴勒斯坦国)；
- 94.67 推动关于工商企业和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94.68 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并确保他们接受适当使用武力的培训，以防止伤亡(加拿大)；
- 94.69 通过实施 2016 年警务改革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解决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和暴力问题(法国)；
- 94.70 加大努力解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圭亚那)；
- 94.71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调查关于警察虐待的指控(澳大利亚)；
- 94.72 加强承诺，防止和打击警察和安全部队实施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加强和深化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诉诸公平和独立的司法(意大利)；
- 94.73 采取措施结束法外处决、酷刑和威胁生命的监狱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94.74 加倍努力，通过向法官、一线响应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解决暴力和骚扰问题，特别是这一问题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巴巴多斯)；
- 94.75 确保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调查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起草一部反歧视立法(瑞士)；
- 94.76 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终止对审前拘留的非法延长(德国)；

- 94.77 通过发展监狱基础设施和其他措施改善拘留条件，进一步努力保护囚犯的人权(日本)；
- 94.78 尽快实施监狱改革方案，确保长期审前拘留问题得到优先考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79 推行旨在增加司法独立的措施(大韩民国)；
- 94.80 确保依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临时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并向司法系统提供必要资源，使被告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公平审判(瑞士)；
- 94.81 采取措施提高司法独立性，优先处理贿赂和干涉腐败案件裁决的问题，并确保当局执行释放被拘留者的司法命令(美利坚合众国)；
- 94.82 惩罚导致针对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犯罪和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行政拖延或其他形式的不作为(西班牙)；
- 94.83 继续努力解决腐败问题，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诉诸司法(圭亚那)；
- 94.84 继续努力打击和根除腐败，包括调查所有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巴哈马)；
- 94.85 就人权维护者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开展宣传活动(巴拿马)；
- 94.86 加大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圭亚那)；
- 94.87 继续努力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马尔代夫)；
- 94.88 加强措施，进一步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贩运(菲律宾)；
- 94.89 加大努力制止和防止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大韩民国)；
- 94.90 更有效地打击特别影响妇女、儿童和外裔人士的人口贩运、性暴力和性剥削行为(塞内加尔)；
- 94.91 进一步努力打击偷运和贩运移民行为(伊拉克)；
- 94.92 结束多种形式的买卖、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现象(博茨瓦纳)；
- 94.93 考虑通过立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8 岁(保加利亚)；
- 94.94 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在《刑法》中将童婚定义为犯罪(比利时)；
- 94.95 保护和支持家庭，因为它是实现社会凝聚力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埃及)；
- 94.96 采取具体举措，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获得就业机会(巴哈马)；
- 94.97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就业政策，特别关注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巴拿马)；
- 94.98 继续实施“团结进步”计划，努力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

- 94.99 加倍努力实施社会方案，以消除贫困并保证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古巴)；
- 94.100 在消除贫困和确保所有公民的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埃及)；
- 94.101 继续执行消除贫困和社会发展方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94.102 继续加强消除贫困和排斥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4.103 继续“团结进步”方案，以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4.104 履行承诺，保证儿童和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移民和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萨尔瓦多)；
- 94.105 继续努力通过其国家政策和方案进一步加强社会保护，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94.106 进一步加强努力，大幅减少少女怀孕现象，办法是充分推动开展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运动，推出旨在防止儿童怀孕的额外措施，并在必要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107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摩洛哥)；
- 94.108 继续执行有利于人民的住房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4.109 采取措施提高国家卫生服务部门的护理能力，以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哥伦比亚)；
- 94.110 通过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来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问题，并取消将因乱伦、强奸和对母亲生命的严重威胁的堕胎定为犯罪的做法(荷兰)；
- 94.111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服务(突尼斯)；
- 94.112 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国家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战略计划》的实施特别关注少女和年轻女性(葡萄牙)；
- 94.113 除其他外，通过增加预算拨款，加强预防少女怀孕的战略计划(秘鲁)；
- 94.114 为实施《2019-2023 年减少少女怀孕国家计划》和全面性教育战略分配足够的资源(斯洛文尼亚)；
- 94.115 承认和保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包括取消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法国)；
- 94.116 废除对堕胎妇女和女孩的刑事制裁，修订立法，使她们能够合法、安全和自愿地终止妊娠(冰岛)；
- 94.117 允许以合法和安全的方式终止妊娠，至少在妊娠危及妇女生命、妊娠系强奸或乱伦所致或胎儿出现危害生命的畸形的情况下(墨西哥)；
- 94.118 取消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至少在妊娠对妇女生命构成威胁、妊娠是强奸或乱伦所致或胎儿存在危害生命的畸形的情况下(斯洛文尼亚)；

- 94.119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修订《刑法》，取消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至少在强奸、乱伦、威胁母亲生命和/或健康或严重胎儿畸形的情况下(瑞士)；
- 94.120 改革《刑法》，首先取消将三种情况下的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妇女面临生命危险、胎儿存在与宫外生活不相容的畸形以及怀孕由强奸或乱伦导致(比利时)；
- 94.121 考虑在妇女面临生命危险、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或发生危害生命的畸形的情况下，取消对自愿终止妊娠的刑事定罪(乌拉圭)；
- 94.122 实施更多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治疗受影响的人(巴西)；
- 94.123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系统，并采取相关举措，提高各级教育的教学质量(格鲁吉亚)；
- 94.124 继续在学校教育和学校基础设施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摩洛哥)；
- 94.125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残疾儿童的教育融入(巴勒斯坦国)；
- 94.126 继续增加获得公共教育的机会和提高公共教育的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4.127 加强名为“基斯克亚与你共同学习”的国家扫盲计划，将其覆盖范围扩大到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4.128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并继续促进教育(中国)；
- 94.129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能接受教育(塞浦路斯)；
- 94.130 推动针对女孩的教育，以期促进她们融入社会并减少意外怀孕(塞浦路斯)；
- 94.131 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家禁止雇用童工战略计划》，使那些遭受劳动剥削的儿童重新融入教育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4.132 通过培训公共和私立机构的教师，有效实施全面的性教育战略，并为其实施划拨必要的资金(冰岛)；
- 94.133 继续向教育机构提供支持，确保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进入国家教育机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94.134 继续开展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方案(菲律宾)；
- 94.135 加强努力，解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圭亚那)；
- 94.136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政治体系的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马尔代夫)；
- 94.137 开展促进妇女经济和政治赋权的培训以及教育宣传方案，以期从幼年起就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歧视(哥斯达黎加)；
- 94.138 继续有效执行旨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古巴)；

- 94.139 制定长期战略，克服关于妇女角色和地位的陈规定型观念(冰岛)；
- 94.140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参与决策职位(突尼斯)；
- 94.141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女童和青少年免于早婚、性剥削和少女怀孕问题，包括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并向国家和地方执法人员以及旅游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加拿大)；
- 94.142 采取努力，加强打击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妇女行为的机构能力(哥伦比亚)；
- 94.143 确保妇女得到有效保护，不受暴力侵害，并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特别是批准对《刑法》进行改革，取消对某些情况下的堕胎的刑事定罪(德国)；
- 94.144 划拨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94.145 紧急批准建立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体系的法案，并为其实施划拨必要的资金(冰岛)；
- 94.146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印度)；
- 94.147 启动一项以国家行动计划为形式的宣传战略，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
- 94.148 通过一项法律，保障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诉诸司法(伊拉克)；
- 94.149 加快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草案以及一项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妇女部作为协调机构的能力，使法案和计划得到充分实施(爱尔兰)；
- 94.150 继续并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行动，包括保护她们免遭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意大利)；
- 94.151 注意到该国杀害妇女的案件数一直居高不下，建议该国加倍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本)；
- 94.152 继续执行各项方案，处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就此开展工作(尼加拉瓜)；
- 94.153 继续采取措施，以响应需求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性别暴力问题(菲律宾)；
- 94.154 投入更多努力，促进妇女的生命权，保护其免遭暴力，建立对防范、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的普遍支持，为此目的向妇女部划拨更多资金(塞尔维亚)；
- 94.155 增加对捍卫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的体系的预算拨款，从而在打击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 94.156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菲律宾)；
- 94.157 对杀害妇女行为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保证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伤害给予赔偿(比利时)；

- 94.158 加倍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乌拉圭)；
- 94.159 进一步加强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履行其任务(保加利亚)；
- 94.160 加强出生登记的体制框架，确保所有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人都得到及时登记(墨西哥)；
- 94.161 继续促进允许个人以不受歧视的方式获得有效出生登记的政策(巴巴多斯)；
- 94.162 采取措施，减少并在今后消除五岁以下儿童未登记的问题(塞尔维亚)；
- 94.163 向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紧急改革《民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从而降低童婚率(西班牙)；
- 94.164 继续执行劳工立法的进程，特别是消除童工现象(格鲁吉亚)；
- 94.165 继续努力防止童工现象(印度)；
- 94.166 继续在将暴力问题纳入青少年全面关怀卫生条例方面取得进展(尼加拉瓜)；
- 94.167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并确保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德国)；
- 94.168 继续努力，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突尼斯)；
- 94.169 考虑在《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使残疾人融入的战略目标(阿尔及利亚)；
- 94.170 考虑在《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关于残疾人的行动方针(保加利亚)；
- 94.171 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发展精神健康服务，避免机构收容和过度医疗，尊重精神健康状况不佳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同时消除针对他们的污名和暴力行为(葡萄牙)；
- 94.172 深化旨在消除移民及其后裔所遭受歧视的措施，特别是保障他们的国籍权，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防止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人陷入无国籍状态(阿根廷)；
- 94.173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在该国出生的海地移民子女在获得国籍方面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海地移民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西班牙)；
- 94.174 继续扩大对流动情况下人员人权保护的覆盖范围(厄瓜多尔)；
- 94.175 加强与海地当局在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以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规定任意驱逐工人的行为，落实工作组第二轮审议后所提报告(A/HRC/26/15)中 98.120、98.121、98.122、98.123 和 98.124 段中的建议(海地)；

- 94.176 纳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原则(印度尼西亚);
- 94.177 履行承诺,保障所有移民的权利(尼加拉瓜);
- 94.178 履行《多米尼加宪法》第 18 条规定的义务,即在 2010 年《宪法》生效之前享有多米尼加国籍者继续拥有国籍(巴巴多斯);
- 94.179 根据第 169-14 号法,迅速签发承认 A 组所有成员多米尼加国籍的文件,通过新的立法,承认 2010 年 1 月 26 日之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人有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并根据第 169-14 号法,对 B 组成员实施快速入籍程序(法国);
- 94.180 采取措施,保障根据《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获得临时非居民许可者的权利(法国);
- 94.181 确保为入籍程序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所有申请人能够就其恢复公民身份的申请获得公正和及时的裁决(澳大利亚);
- 94.18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与两个邻国正在进行的高级别谈判,以确定解决非法移民问题的办法(土耳其);
- 94.183 确保关于移民的宪法框架符合关于国籍的国际标准,并对 2004 年移民法进行相应的修订(乌克兰);
- 94.184 通过与民间社会协商,尽早最终确定、出版和实施《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执行章程,解决因缺乏移民证件而产生的人权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185 就发放身份证件和公民身份文件规定公正的司法程序,以消除驱逐合法居民、合法移民和对多米尼加公民身份有可信主张者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94.186 采取措施,保护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所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尚未获得第 169-14 号法规定的多米尼加国籍的无证件外国人的子女,以及仍然可能因为宪法法院第 C168-13 号判决而成为无国籍人员的人员(加拿大);
- 94.187 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特别是执行第 169-14 号法,该法规定对申请公民身份者进行登记,并承认 2010 年 1 月 26 日之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人有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包括根据该法属于 B 组但迄今尚未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出生登记的人员(德国);
- 94.188 恢复所有受宪法法院 C168-13 号裁决影响者的多米尼加国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包括考虑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爱尔兰);
- 94.189 尽最大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意大利);

94.190 遵守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他国家在过去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落实关于有效恢复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国籍的法律框架，并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册，以查明无国籍者或有可能成为无国籍者的人(乌拉圭)；

94.191 促进必要的立法改革，以防止、减少和解决其领土上的无国籍情况(巴西)。

9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E. Dr. Flavio Dario Espinal, Legal Adviser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u Excelencia señora Yanet Camilo. Ministra de la Mujer;
- Magistrada Sra. Rosario Graciano, Miembro Titular de la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 Magistrado Sr. Juan Cuevas Medrano, Miembro Suplente de la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 Honorable Sra.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Embajadora, Directora de la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REX);
- Su Excelencia Sr. Francisco A. Caraball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Suiza;
- Honorable Sr. Josué Fiallo Billini, Embajador Alterno, Coordinador Político ante la Misión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en el Consejo de Seguridad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Nueva York;
- Honorable Sra. Danissa Cruz, Directora Unidad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Procuraduría Especializada de Derechos Humanos,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 Sra. Ingrid Alcánta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la Mujer;
- Sr. Andy Rodríguez Durán,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Suiza;
- Sr. Francisco Javier Díaz Severino, Encargado de la División de los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de la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REX).